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数字化工程技术中心十四期(5G端到端设备综合实训装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数字化工程技术中心十四期(5G端到端设备综合实训装置)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6

标段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1

采购人: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数字化工程技术中心十四期(5G端到端设备综合实训装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数字化工程技术中心十四期(5G端到端设备综合实训装置)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6

标段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6-1

采购人: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5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2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数字化工程技术中心十四期(5G 端到端设备综合实训装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数字化工程技术中心十四期(5G 端到端设备综合实训装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6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数字化工程技术中心十四期(5G 端到端设备综合实训装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5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6-1 |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数字化工程技术中心十四期(5G 端到端设备综合实训装置)项目 | 1250000 | 12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5G 端到端设备综合实训装置 1 套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5.5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若设备含有云平台应用或管理等账户，账户可

在设备更新前始终有效登陆且免费使用)。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_万元或预留____%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3.8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9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1/011009/single.html>。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杜诗路1666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7-83663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写字楼 11 层 1109 号

联系人：宋伟

联系方式：0371-86565977 17637196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伟

电 话：0371-86565977 176371960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某项技术指标和要求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字说明。
- (2) 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项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项目质量、档次、水平参照，评标以功能、性能为主。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5G端到端综合实训装置 | <p>一、5GC核心网设备</p> <p>1、5G核心网系统包括硬件、软件和授权；</p> <p>2、功能模块：AMF/SMF/UPF/AUSF/PCF/UDM；</p> <p>3、支持切片，不包括语音功能模块；</p> <p>4、用户数不低于1000个；</p> <p>5、数据吞吐能力不低于800Mbps。</p> <p>二、5G BBU</p> <p>1、最大功耗小于1200W，典型功耗小于210W；</p> <p>2、接口速率为10G/25G可配置；</p> <p>3、单机框最大支持60个100MHz NR小区；</p> <p>4、支持和RRU/AAU之间星形、链形组网方式；</p> <p>★5、BBU设备支持基站侧分流，且可多站能力共享；</p> <p>★6、BBU支持内置定位数据能力；</p> <p>7、提供LTE/NR基站基带处理功能；</p> <p>8、支持网络管理功能，包括配置管理、故障管理、性能管理、版本管理、通信管理和安全管理等；</p> <p>9、支持灵活的安装方式，包括挂墙安装或安装于19英寸标准机柜或室外站点支持柜内，各种安装方式下都支持前维护；</p> <p>10、支持-48V直流电源输入或通过外接交直流转换设备支持220V交流电源输入；</p> <p>11、环境监控和告警功能；</p> | 套 | 1 |

| | | |
|--|--|--|
| | <p>12、本地和远程操作维护功能；</p> <p>13、内置GNSS接收机、 IEEE1588、 1PPS+TOD和SyncE等多种时钟同步方式；</p> <p>14、可实现低空通信能力和地空立体覆盖，包括为低空飞行器提供稳定可靠的通信链路，保障飞行状态实时上报；辅助无人机路径规划和跟踪导航，以及支持多业务并发通信等。</p> <p>三、5G远端汇聚单元</p> <p>★1、5G远端汇聚单元不少于2套。提供不少于4个25G的SFP28上联或级联光口和不少于8个25G/10G的SFP28下联光口；</p> <p>2、可从上联口恢复系统时钟；</p> <p>3、IP31防护等级，防尘、防滴水；</p> <p>4、支持挂墙安装以及标准19英寸机柜入柜安装；</p> <p>5、220 VAC供电；</p> <p>6、在20 ms的瞬间交流输入断电时间内，设备仍维持正常工作；</p> <p>7、工作温度-10° C ~+55° C。</p> <p>四、5G室内型3.5G pRRU</p> <p>1、工作频段3400~3600MHz；</p> <p>2、载频2*100M；</p> <p>3、输出功率≥4*500mW；</p> <p>4、整机功耗≤45W；</p> <p>5、25Gbps光电复合缆；</p> <p>6、采用吸顶式设计，支持室内应用；</p> <p>7、支持直接从PBridge连接的电接口中恢复系统时钟；</p> <p>★8、5G NR无线制式；</p> <p>9、支持PoE -48V直流供电；</p> <p>10、支持设备自检，配置有自检LED功能；</p> | |
|--|--|--|

| | | |
|--|---|--|
| | <p>11、包含内置天线，可以选配支持外置天线；</p> <p>12、IP31防水防尘等级；</p> <p>13、工作温度-10 ° C ~ +45° C。</p> <p>五、5G室内型2.6G pRRU</p> <p>1、工作频段2515—2675MHz；</p> <p>2、支持载频160MHz；</p> <p>3、输出功率≥4*400mW；</p> <p>★4、整机功耗≤26W；</p> <p>5、支持10Gbps传输速率；</p> <p>6、采用吸顶式设计，支持室内应用；</p> <p>7、支持直接从PBridge连接的电接口中恢复系统时钟；</p> <p>8、支持TD-LTE和5G NR无线制式；</p> <p>9、支持PoE -48V直流供电；</p> <p>10、支持设备自检，配置有自检LED；</p> <p>11、包含内置天线，可以选配支持外置天线；</p> <p>12、IP31防水防尘等级；</p> <p>13、工作温度-10° C ~ +55° C。</p> <p>六、5G室外型2.1G射频单元</p> <p>1、发射频段：2110MHz—2165MHz；接收频段：1920MHz—1975MHz；</p> <p>2、支持-48V直流电输入；</p> <p>3、支持5G NR制式，通过软件设置可以灵活实现UMTS、LTE以及5G NR配置；</p> <p>4、输出功率2*80W/2*60W；</p> <p>5、跨扇区配置，单模块支持两个1T2R扇区；</p> <p>★6、LTE/NR下行256QAM、上行64QAM调制；</p> <p>7、发射通道开/关功能；</p> <p>8、节能功能，包括动态调压和符号关断；</p> <p>9、背装或者旗装方式安装在墙面、抱杆、铁塔等位置；</p> | |
|--|---|--|

| | | |
|--|--|--|
| | <p>10、IP65防水防尘等级；</p> <p>11、工作温度-40° C ~ +55° C。</p> <p>七、5G室外型2. 6G射频单元</p> <p>1、无线空口技术：5G NR /4G TD-LTE；</p> <p>2、信道带宽：NR：60/80/100 MHz；TD-LTE：20 MHz；</p> <p>3、工作频段：2515–2675 MHz；</p> <p>4、最大占用带宽：160 MHz；</p> <p>5、最大输出功率为320W；</p> <p>6、Massive MIMO / 3D-MIMO：32T32R；</p> <p>7、电源：支持-48V直流电，支持220V交流电（可配外接AC / DC转换器）；</p> <p>8、安装方式：抱杆安装、挂墙安装；</p> <p>9、支持管理设备的网管系统；</p> <p>10、IP65防水防尘等级；</p> <p>11、工作温度-40° C ~ +55° C。</p> <p>八、千兆交换机</p> <p>1、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p> <p>2、POE供电≥190W；</p> <p>3、万兆上行；</p> <p>4、配备满足本次组网的光电模块。</p> <p>九、综合网管</p> <p>1、GUI、SBI和NBI多平面接口HTTPS安全加密交互方式；</p> <p>2、远程配置参数、定制化任务、性能分析管理、告警和告警历史、版本升级和切换、日志收集和备份、重启、重置、系统用户、资源分组等管理功能；</p> <p>3、服务器硬件配置：CPU：2核，1.6GHz及以上；内存16G，硬盘1T及以上；</p> <p>4、可5G网络拓扑规划。可完成接入层、汇聚层、核心层网络拓扑的总体设计；</p> | |
|--|--|--|

| | | |
|--|---|--|
| | <p>5、可无线接入机房设备选型，至少包括ITBBU, BBU、SPN和ODF等，并能在设备指示图中展示设备之间的连接情况；</p> <p>6、AAU射频参数配置、BBU、核心网等设备的网元配置等；</p> <p>7、状态信息查询，支持告警信息提示，信令跟踪，包含RRC、S1AP、NAS、X2AP、Diameter、GTPV2、HTTP、NGAP、PFCP、IP等类型。</p> <p>十、5G SIM卡</p> <p>1、5G SIM卡不低于10张；</p> <p>2、烧卡器，不低于10个含烧录软件；</p> <p>3、提供不同标准统一卡片，支持标准卡，micro, nano 等多种类型；</p> <p>4、卡片支持重复读写，支持学生自定义写入用户数据；</p> <p>5、USIM卡读写卡器不低于10个；</p> <p>6、支持 USIM 卡关键参数（IMSI, KI, OPC 等）的读写功能；</p> <p>7、支持标准卡，micro, nano 等多种类型的卡接口。</p> <p>十一、5G 终端</p> <p>1、5G 终端不低于10台，支持5G网络的接入与测试，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等主流5G频段，运行内存支持8GB及以上，机身存储支持128GB及以上，屏幕大小6.1英寸及以上，可基于实验室5G网络进行入网测试与体验；</p> <p>2、5G CPE不低于2台，支持5G信号到wifi信号的转换，支持4G/5G网络模式，NSA/SA双模自适应，支持Sub-6GHz全频段/LTE全网通/支持NSA锚点，802.11a/b/g/n/ac，双频并发，包含WAN/LAN GE接口、LAN网口，内置天线。</p> | |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学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标人需提交预付款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学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需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并将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产品故障时，须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若24小时内不能解决需提供备品支持。

（2）投标人达不到甲方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招标方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5. 1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5. 2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5.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5. 4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节能环保的要求（所投产品是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中强制性节能品目的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6. 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条件及标准

①投标货物分送到货后，由货物生产商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②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按要求组织验收。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①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

②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

③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

④中标人承担项目验收检测的一切费用；

7.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无样品。

8.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无演示。

9. 其他要求：

(1)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2)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若设备含有云平台应用或管理等账户，账户可在设备更新前始终有效登陆且免费使用)。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需提供承诺函）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向学校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4) 培训要求

①设备操作培训：基础理论，实操训练。

②维护保养培训：日常维护、故障排除。

③安全规范培训：防护措施、紧急停机等。

④培训形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用户现场提供培训，并且根据需要提供远程视频指导、在线答疑。

⑤培训资料：提供操作手册。

⑥培训人员不少于10人，培训不少于3天，培训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培训老师至少有3年同类设备的培训或实操经验。

⑦后续支持：培训后3-6个月内提供1次现场或远程回访，巩固培训效果。

(5) 安装调试要求

- ①中标人将产品运输并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②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安装方案，包括设备安装步骤、所需工具及人员配置。
- ③负责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全程指导或执行安装，确保符合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
- ④检查设备各部件运行状态，按招标要求验证设备功能。

(6)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7)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人应对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报出单价，并说明获得的来源渠道。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项目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u>¥1250000.00 元</u>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评 |

| | |
|----------|--|
| | 审。 |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上传截止时间 |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核心产品 | 无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代理费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类似项目 | 2022年1月以来业绩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中抽取。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125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万元。

2.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 1.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河南省财政厅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

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河南省财政厅。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

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规定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1 |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备注））</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②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p>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p> |

| | | |
|--|--|--|
| | <p>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提供查询截图）</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8.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p> <p>9.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p> | <p>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 | | | |
|-----|------------|--|-------------|
| | | <p>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p> |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
| 3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4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6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8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2 | 质量标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3 | 质保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 |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 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1.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 1.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

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 详细评审 | | 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分） | 磋商报价：50分 技术部分：35分 综合部分：15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磋商报价 | 50分 |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5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p> |

| | | | |
|---|---------------|------------------------------------|---|
| | | | 磋商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
| 2 | 技术标 (技术参数) | 35分 | <p>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得3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其中“★”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指标：每有1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文件超过10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p> <p>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正偏差视同满足，负偏差按要求扣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则扣除对应分值。带“★”项需以证明资料中对应的指标为准。</p> |
| 3 | 综合标 (15分) | (1) 企业业绩 (3分) (2)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2分) | <p>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所投项目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得1.5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制订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周期、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安装措施、全寿命周期控制、质量问题分析应对、闭环改进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第一档：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供货周期符合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安装措施完整有效，全寿命周期控制能突出生产、供应、交付全过程，质量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具体，质量管理流程突出闭环控制等，充分保证产品质量的，得2分；</p> <p>第二档：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但供货周期、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安装措施、全寿命周期控制、质量问题分析应对、闭环改进机制等内容表述不详细具体，但能保证产</p> |

| | | |
|--|-----------------|--|
| | | <p>品质量的，得1.5分；</p> <p>第三档：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供货周期、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安装措施、全寿命周期控制、质量问题分析应对、闭环改进机制等有缺陷或总体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第四档：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完整，供货周期、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安装措施、全寿命周期控制、质量问题分析应对、闭环改进机制等有缺项的，得0.5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
| | (3) 培训服务方案 (2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设备工作原理、技术性能、配置设置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故障排除及维护保养等内容）、培训团队配备等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第一档：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与设备使用结合紧密、针对性强，培训方式多样充分体现线上线下多手段、培训方法紧贴使用对象体现分层次教培特点，培训骨干技术实力较强，体现多专业配备，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p> <p>第二档：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符合设备使用要求，培训组织及方法安排可行，能满足项目需要，但在培训形式、分层次教培等方面科学灵活的，得1.5分；</p> <p>第三档：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或培训安排有所欠缺的，得1分；</p> <p>第四档：培训计划方案内容有缺项的，得0.5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
| | (4)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校方程度、各项工作协调、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p> |

| | | |
|--|-----------------------|---|
| | | <p>案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第一档：积极配合校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日常维修响应时间和承诺合理，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全面，可实施性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第二档：积极配合校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各项工作协调合理，日常维修响应时间和承诺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合理，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合理，但总体不够详细具体的，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第三档：配合校方工作，投入一定数量的人员、设备，各项工作协调有欠缺，日常维修响应时间和承诺有欠缺，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有欠缺，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陷或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第四档：配合校方工作，但投入的人员、设备，各项工作协调，日常维修响应时间和承诺，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等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
| | (5)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4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设备发生故障的维修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质保期延长等情况进行打分：</p> <p>第一档：质保期内外设备发生故障的维修方案全面，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零配件供应方案全面，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质保期的基础上再免费提供一定时长的质保，且过了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等内容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第二档：质保期内外设备发生故障的维修方案合理，有</p> |

| | | |
|--|--|--|
| | | <p>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零配件供应方案合理等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详实，具有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第三档：质保期内外设备发生故障的维修方案有缺陷，零配件供应方案有缺陷，质保期延长等服务承诺内容有缺陷或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第四档：质保期内外设备发生故障的维修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质保期延长等服务承诺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XXXXXXXX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XXXXX，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数字化工程技术中心十四期(5G端到端设备综合实训装置)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 1、合同总价：RMBXXXX万元整（XXXXXXXX元整）。
- 2、设备的清单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XX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4、合同总价为包含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南阳市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 1、货物为制造商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乙方承担设备安装调试所有附件和材料，并进行安装培训；且应留足甲方首次单独调试和验收所用材料。附件和安装材料需经甲方质量验收后，方可进场使用和施工。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免费培训甲方至少X名技术人员，使熟练掌握、独立工作为止（包含设备及针对典型零件及耗材的装卸、加工培训、操作人员达到熟练处理设备安装、日常保养、设备故障判断及排除能力）。

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时，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该负全责。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合同约定产品中甲方指定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应由地市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管理部门出具。

2、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3、质量保证期起始时间是：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4、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原装产品生产厂家的保质期承诺，质保期为五年。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无条件包修、包换、包退。

5、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同约定的货物合格后，具备付款条件，由乙方提供合格完整的发票，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0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本合同总价0.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3. 甲方如无正常理由而拒绝收货，按照甲方违约处理。
4.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十天后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0.2%计算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合理期间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仪器设备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十二、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XXXX：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数字化工程技术中心十四期（5G端到端设备综合实训装置）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乙方手机：

传真：

传真：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

乙方账号：

甲方账号名称：

乙方账号名称：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微企业 小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请在相对应选项划√）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交货安装时间 | |
| 免费质保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技术指标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元) | 交货安装时间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
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